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112年12月13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考取本系者，得抵免本系開設之一至四年級專業科目，溯及適用。
- 第三條 凡修習五專三年級（含）以前所開課之學分，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- 第四條 原校（系）已修習學分數多於本系所開設科目之學分數，則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，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可再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- 第五條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全學年之學分數時，而多於或等本系所開科目一學期學分數，則准抵免上學期，而補修下學期，但選修科目不足抵一學年者不予抵免。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科目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- 第六條 抵免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，且科目名稱需和本系所開科目名稱相同。若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授課內容大致相同者，請於辦理當日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原校課程大綱）申請抵免。當日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，以放棄論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